关于《丽水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修编

的起草说明

一、开展修编工作的必要性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绿色建筑专项规划修编工作的通知》（浙建设函〔2022〕268号）和《浙江省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编制导则(2022版)》文件要求，结合本地工作实际，我局牵头开展《丽水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修编工作。

二、修编的背景

**一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有力举措。**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我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先后出台《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和《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等文件，明确了减少城乡建设领域降低碳排放的任务要求。发展绿色建筑是城乡建设领域碳排放的重点，通过编制出台《专项规划》，有利于提高我市建筑节能标准要求，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推动建筑领域碳达峰，为实现我市碳达峰碳中和做出积极贡献。

**二是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必然要求。**《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关于加强绿色建筑专项规划实施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明确了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蓝图。通过编制出台《丽水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有利于加快我市绿色建筑建设，转变建造方式，推动建筑运行管理高效低碳，实现建筑全寿命期的绿色低碳发展，进一步促进我市城乡建设绿色发展。

**三是打造宜居城市品质生活的必由之路。**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提高，人民群众对美好居住环境的需求也越来越高。实施绿色建筑的出发点就是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其节能环保、安全舒适等方面特性，为提升绿色宜居、品质生活发挥了日益重要的作用。通过编制出台《专项规划》，有利于推进我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以更少的能源资源消耗，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良的公共服务、更加优美的工作生活空间、更加完善的建筑使用功能，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三、修编的依据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等。

**（二）有关上级政策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国发〔2021〕23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发〔2021〕36号）、《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绿色建筑专项规划修编工作的通知》（浙建设函〔2022〕268号）、《浙江省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编制导则 (2022版)》。

四、起草过程

本《丽水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以下简称《专项规划》，由丽水市住建局委托浙江省建筑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开始启动修编工作；9月对接发改局、资源规划局及统计局等职能部门，收集总规、控规、建筑节能及绿建、统计公报等资料，进行数据整理、分析、调研工作；10月丽水市住建局赴编制单位听取规划（初稿）编制情况，初步论证主要指标，指导修编工作下一步工作重点；11月丽水市建筑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通过专家审查，绿色建筑、建筑工业化、可再生能源、建筑碳排放等总任务指标进一步明确；12月进一步论证各项指标的合理性、可达性，形成规划（征求意见稿）。征求各部门意见；2023年3月《专项规划》（2022-2030）（征求意见稿）成果汇报，各部门意见采纳情况说明。共计收到各部门反馈意见15条，采纳10条。

五、主要内容

本《专项规划》共划定9个目标管理分区（莲都区、青田县、缙云县、遂昌县、松阳县、云和县、庆元县、景宁县、龙泉市）和21个政策单元，并明确各目标管理分区及政策单元内绿色建筑、建筑工业化、可再生能源应用、建筑碳排放和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的控制性指标，具体内容为：

1. **明确实施专项规划期限。**本《专项规划》实施期限为2022年至2030年，其中，近期规划期限：2022年至2025年；远期规划期限：2026年至2030年，并提出2025年、2030年阶段性目标。各政策单元绿色建筑、建筑工业化、可再生能源应用、建筑碳排放和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的技术要求，根据规划年限分时段设定梯度递进性指标。

**（二）明确绿色建筑总体发展定位及目标。**至2025年底，全市新建民用建筑执行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建设达100%，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35%，三星级以上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2%。至2030年底，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40%，三星级以上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3%。

**（三）明确建筑工业化总体发展定位及目标。**为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推动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实施，推广应用新型建筑工业化集成技术和产品，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至2025年底，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35%；至2030年底，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40%。大力发展钢结构装配式建筑，逐年提高钢结构建筑实施范围和比例。政府（国有）投资或者以政府（国有）投资为主的新建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鼓励社会投资的商场、办公楼、写字楼等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稳步推进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试点，鼓励保障性住房和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政府（国有）投资或者以政府（国有）投资为主的新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及进行装配式建造的新建商品住宅实施全装修和成品交房；引导装配化装修，推广整体厨卫、装修部品和设备管线集成化等技术应用。

**（四）新增可再生能源应用总体发展定位及目标。**至2025年底，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替代率达到8%，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4.2万KW；至2030年底，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替代率力争达到10%，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6.15万KW。

**（五）新增建筑碳排放总体发展定位及目标。**至2025年底，新建民用建筑设计节能率达到75%，区域平均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不低于7.0kgCO2/㎡，超低能耗建筑累计建筑面积不低于8.0万㎡，近零能耗建筑累计示范数量不少于10个。至2030年底，新建民用建筑设计节能率进一步提高达到75%以上，区域平均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不低于8kgCO2/㎡，新增超低能耗建筑面积不低于14.0万㎡，新增近零能耗建筑示范数量不少于10个。

**（六）明确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的总体目标和实施计划。**至2025年底，完成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面积18万㎡，完成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面积11.5万㎡；至2030年底，完成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面积25万㎡，完成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面积20万㎡。